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7號

原告 張經宇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186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並經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